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4〕第461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绪 言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11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11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3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2
十五、评估机构	22
备查文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8、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4〕第 46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提供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取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三、评估范围、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

围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 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

评估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948,084,900.37 元，负债账面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9,432,311.06 元。

经评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948,082,517.37 元，负债评估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9,429,928.0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陆分，评估减值 2,383.00 元。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A
货币资金	2,902,954.84	2,902,954.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900,381.53	2,662,900,381.53	-	-
预付账款	11,262,500.00	11,2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00,000.00	3,271,000,000.00		
无形资产	19,064.00	16,681.00	-2,383.00	-12.50
资产总计	5,948,084,900.37	5,948,082,517.37	-2,383.00	
应交税费	8,652,589.31	8,652,589.31		
负债总计	8,652,589.31	8,652,589.31		
净资产	5,939,432,311.06	5,939,429,928.06	-2,383.00	

八、重大特别事项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众评报字〔2014〕第 461 号

一、绪 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

实收资本：壹拾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

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2141

（二）被评估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赛领国际）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亿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柒亿零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737

公司历史沿革：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亿零壹仟万元，注册资本分三期缴足。

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0,300.00 万元。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088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240,3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06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由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270,3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7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由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为 200,4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470,7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1121 号验资报告。

赛领国际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6.659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7.7691%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7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0.0777%
	合计	901,000.00	470,700.00	52.2419%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的有关规定，适用所得税率 25%。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赛领国际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总资产	2,728,245,675.71	4,611,922,774.31	5,948,084,900.37
负债	6,270,093.86	2,007,398,841.02	8,652,589.31
净资产	2,721,975,581.85	2,604,523,933.29	5,939,432,311.06

赛领国际近两年及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59,614,934.20	-60,661,888.46	1,381,556,881.13
其中：利息收入	6,214,653.02	8,635,122.93	8,125,250.98
投资收益	53,400,281.18	82,688,191.61	92,543,045.62

项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9 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985,203.00	1,280,885,584.53
二、营业支出	34,314,158.40	45,278,575.29	33,974,238.95
管理费用	34,313,620.50	45,277,265.69	33,972,861.75
其他	537.90	1,309.60	1,377.20
三、营业利润	25,300,775.80	-105,940,463.75	1,347,582,642.18
四、利润总额	25,300,775.80	-105,940,463.75	1,347,582,642.18
减：所得税费用	6,325,193.95	11,511,184.81	16,674,264.41
五、净利润	18,975,581.85	-117,451,648.56	1,330,908,377.77

上表中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文号为“德师报（审）字（13）第 P0370 号”。2013 年度及基准日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5 号”《审计报告》。

（二）产权持有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6.659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7.7691%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7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0.0777%
	合计	901,000.00	470,700.00	52.2419%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使用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提供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取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范围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类总帐科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2,902,95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900,381.53
预付账款	11,2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00,000.00
无形资产	19,064.00
资产总计	5,948,084,900.37
负债及权益类总帐科目	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	8,652,589.31
负债合计	8,652,5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432,311.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5,948,084,900.37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5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资产负债外，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帐外资产及负债。

上述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2、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7、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董事会说明；

（四）权属依据

- 1、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4、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八、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资产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投资公司，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测，不适宜运用收益法，故本次评估运用成本法进行。

评估方法介绍

（一）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它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对评估基准日的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软件：按现行市价在考虑一定的调整系数的基础上确定最后的评估值。

2、负债的评估

（1）应交税费的评估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阅了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经核其税款计算准确合规、按当地税收管理机关要求纳税。以核实无误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4、指导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现场，听取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帐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

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

评估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948,084,900.37 元，负债账面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9,432,311.06 元。

经评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948,082,517.37 元，负债评估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9,429,928.0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陆分，评估减值 2,383.00 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货币资金	2,902,954.84	2,902,954.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900,381.53	2,662,900,381.53	-	-
预付账款	11,262,500.00	11,2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00,000.00	3,271,000,000.00		
无形资产	19,064.00	16,681.00	-2,383.00	-12.50
资产总计	5,948,084,900.37	5,948,082,517.37	-2,383.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A
应交税费	8,652,589.31	8,652,589.31		
负债总计	8,652,589.31	8,652,589.31		
净资产	5,939,432,311.06	5,939,429,928.06	-2,383.0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取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尚在进行中。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香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投资的 Mobileye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初在美国纽约交易所挂牌上市，每股上市成本价为 6.98 美元，共 7,163,320 股，总投资成本为 49,999,973.60 美元，约合人民币 306,279,838.28 元。2014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 23.5472 美元出售 3,559,086 股，出售总额为 83,806,516.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515,619,589.69。

3、公司股东之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0 股股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质押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4、本报告不对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估价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

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估价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7、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9、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调整及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10、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1、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12、在评估全部资产和负债时，评估结论是净资产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

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评估人员的判断，除确切收到拒付通知书外，其余评估为零的款项，并不影响被评估单位对该款项追索的权利。

1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调整和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如需进行帐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15、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报告如需核准备案，核准备案后方可有效。

3、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15年9月29日止）。

4、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十五、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丹路 80 号天文大厦 13 层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 - 64697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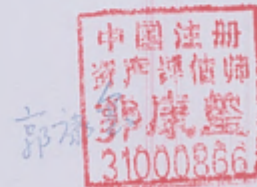
传 真：021 - 64287001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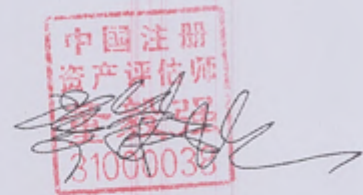


项目评估人员：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年12月26日

备查文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 4、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印件；
- 5、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6、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